

2021「ZERO HUNGER 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 計畫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壹、活動目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之際，世界領袖們齊聚聯合國紐約總部，舉行「聯合國發展高峰會」，基於千禧年發展目標未能達成的部份，發佈了《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這份方針提出了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規畫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追蹤指標，作為未來 15 年內（2030 年以前），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這份方針同時兼顧了「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在在展現了這份新方針的規模與企圖心。



在這永續發展的國際大舞臺上，第四屆教育部技職盃黑客松全國大賽引用聯合國《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所規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第 2 項「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作為競賽主題辦理 2021「ZERO HUNGER 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引導學生針對其 8 個追蹤指標進行創意發想、社會設計與原型實作：

- 1.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 2.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形式的營養不良，包括在西元 2025 年前，達成 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和消瘦問題，並且解決青少年、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 3.在西元 2030 年前，使農村的生產力與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收入增加一倍，尤其是婦女、原住民、家族式農夫、牧民與漁夫，包括讓他們有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財務服務、市場、增值機會以及非農業就業機會的管道。
- 4.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可災後復原的農村作法，提高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乾旱、洪水與其他災害的能力，並漸進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
- 5.在西元 2030 年前，維持種子、栽種植物、家畜以及與他們有關的野生品種之基因多樣性，包括善用國家、國際與區域妥善管理及多樣化的種籽與植物銀行，並確保運用基因資源與有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好處得以依照國際協議而公平的分享。
- 6.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村研究、擴大服務、科技發展、植物與家畜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透過更好的國際合作，以改善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產能，尤其是最落後國家。
- 7.矯正及預防全球農業市場的交易限制與扭曲，包括依據杜哈發展圓桌，同時消除各種形式的農業出口補助及產生同樣影響的出口措施。
- 8.採取措施，以確保食品與他們的衍生產品的商業市場發揮正常的功能，並如期取得市場資訊，包括儲糧，以減少極端的糧食價格波動。

期藉由活動的辦理協助學生思考個人在世界的角色與責任，成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使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與國際社會議題接軌，並在解決問題的實作過程中達到以下三項教育目的：

- (一)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踐所學，發揮設計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透過競賽引導技專校院學生以跨領域的合作方式，透過腦力激盪出創新的想法，落實創意。
- (三)以「ZERO HUNGER」為競賽主題，提供技專校院學生跨領域交流機會，共同激發創意，解決實際生活上之問題。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活動網址：<http://www.makerthon.nkust.edu.tw>
- 連絡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自造教育基地(創夢工場)

黃婷淇副理
電話：(07)601-1000 轉 38202
Mail：2021makerthon@gmail.com

羅乙玲助理
電話：07-601-1000 轉 38206
Mail: 2021makerthon@gmail.com

參、參加對象： 全國技專校院在學學生。

肆、活動期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伍、活動內容： 本屆教育部技職盃黑客松全國大賽引用聯合國《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所規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第 2 項「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作為競賽主題辦理 2021「ZERO HUNGER 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引導學生針對其 8 個追蹤指標進行創意發想、社會設計與原型實作。競賽分兩階段進行：「北、中、南分區競賽」及「全國競賽」，並搭配各分區辦理之「破冰組隊與實作」課程，使參賽團隊或個人能於創客交流過

程中組成新團隊，並於賽前模擬真實參賽情境。

(一)分區競賽：

1、辦理單位：

- 北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中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競賽地點：

- 北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_微型車庫創業基地（體育館、設計系及材料系實作空間）
- 中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智慧臺中创客基地(工具機學院大樓)
- 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_創新自造教育基地

3、活動對象：

隊伍成員限技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可自行組隊（每隊人數 2 至 3 人），也接受個人報名（個人報名者需於各分區辦理「破冰組隊與實作」課程時加入其他參賽團隊或另組參賽隊伍），並鼓勵跨領域、跨學院和跨校組隊。

4、說明會、破冰組隊與實作、分區競賽及競賽題目公布時間：

(1)說明會辦理時間：

- 北區：110 年 3 月 4 日(四)_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_微型車庫創業基地
- 中區：110 年 3 月 19 日(五)_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_智慧臺中创客基地
(工具機學院大樓)
- 南區：110 年 3 月 12 日(五)_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_創新自造教育基地
(創夢工場)

- 有興趣參賽的學生可依合適之時間、地點參與說明會。各分區學校將視需要增辦或結合各創新自造基地辦理說明會。

(2)110年4月17日(六)辦理三區聯合破冰組隊與實作。

(3)110年4月24日(六)至4月25日(日)辦理分區競賽，競賽題目
110年4月24日(六)於比賽會場當場抽籤及公佈。

5、報名資訊：隊伍成員限技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可自行組隊（每隊
人數2至3人），也接受個人報名。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4月19日(一)17:00止。

(2)報名方式：

A.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www.makerthon.nkust.edu.tw>（內含各
區報名網址）），請學生確實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B.分區競賽於北、中、南三區同時進行，預計每區各受理70
隊參加競賽為原則，參賽團隊數若超出各區競賽容納數，將
於「破冰組隊與實作」課程後，依網路組隊報名時間及破冰
組隊成功時間為依據決定正式參賽團隊，並於官網公告
（<http://www.makerthon.nkust.edu.tw>）及 email 通知分區賽正
式參賽團隊名單。

(3)聯絡窗口：

● 北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_微型車庫創業基地

電話: (02)2730-1244

黃敬欣專員

Mail: starelle1221@mail.ntust.edu.tw

● 中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智慧臺中创客基地

(工具機學院大樓)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2477

賴玟錦助理

Mail: LWJ@ncut.edu.tw

● 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自造教育基地_創夢工場

電話：(07)601-1000 轉 38202

黃婷淇副理

Mail：2021makerthon@gmail.com

電話: (07)601-1000 轉 38206

羅乙玲助理

Mail: 2021makerthon@gmail.com

6、競賽規則：

- (1) 作品不限類型，可為實體作品、網頁服務、手機 App、機電整合、互動機構...等等。
- (2) 參賽團隊可自帶材料，但材料限未加工之素材、未組裝之零件或單一功能未組裝之擴充模組等...，也可使用由比賽主辦方提供之有限材料，若攜帶不符合以上規定之材料，取消競賽資格。
- (3) 參賽作品須在競賽場地獨立製作，若事先完成，取消競賽資格。
- (4) 參賽者使用之圖片、影像、設計元素等以不侵佔或侵害任何人或實體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為原則；如有侵權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7、**評分標準及競賽獎金**：以**技術、創意、簡報、設計及創造價值**為五項評分項目，各分區賽預計各選出 30 組團隊晉級(棄權不遞補)參加全國競賽，實際晉級團隊名額授權分區競賽辦理單位視競賽結果進行調整。

編號	分區賽 獎項名稱	獎金、獎狀	評分標準
1	評審團大獎 (1 隊)	新台幣 50,000 元 獎狀每人 1 只	技術、設計、創意、簡報及創造價值 5 項分數加總最高者
2	單 項 項 目	最佳 技術獎 (1 隊)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每人 1 只 技術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 創意獎 (1 隊)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每人 1 只 創意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 簡報獎 (1 隊)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每人 1 只 簡報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 設計獎 (1 隊)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每人 1 只 設計呈現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創造 價值獎 (1 隊)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每人 1 只 創造價值呈現單項分數最高者
3	最佳人氣獎 (1 隊)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每人 1 只	由參賽團隊相互投票，獲最高票者
4	佳作(10 隊)	新台幣 2,000 元 獎狀每人 1 只	技術、設計、創意、簡報及創造價值 5 項分數加總依高低排序，扣除評審團大獎及單項項目獲獎團隊，選出佳

			作 10 隊。
5	入選 (預計 13 隊)	獎狀每人 1 只	除前揭評審團大獎、單項項目獲獎團隊及佳作外，另由主辦單位依技術、設計、創意、簡報及創造價值 5 項評分項目分數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選出。

獎項附註說明：

- 1.如評審團大獎得獎團隊，與單項優異獎得獎團隊重複，則該單項優異獎由第二高分組別遞補順位。
- 2.團隊所獲總分同分時，或單項評分最高分者同時有兩隊以上時，由評審團以投票方式決議，以選出獲獎團隊。

8、注意事項：

- (1)請參賽隊伍 110 年 4 月 24 日(六)上午 09:00 前須至少 1 人完成報到，且團隊需 2 人以上於公佈競賽題目前完成報到才具備參賽資格，其餘未於抽籤前完成報到之隊員視為放棄參賽(搭乘分區競賽主辦學校之交通車報到者，上車即完成報到)。
- (2)參賽隊伍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隊友無法報到時，於公平原則下，獲分區主辦單位同意，該組得更換隊友參賽(至少 1 名需為原報名隊員)。
- (4)競賽現場提供無線網路、電源、餐飲等。請自行攜帶可無線上網的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有助於完成作品的材料和設備等，但以免影響他人為原則(辦理單位亦提供 3D 印表機、雷射切割機、3D 列印筆及其他加工機器等數台，開放時間視各基地能量由各分區賽主辦單位自行決定)。
- (5)團隊報名者，可於各分區辦理「破冰組隊與實作」課程結束前調整團隊成員(限一次)。
- (6)個人報名者，可於各分區辦理「破冰組隊與實作」課程時機加入其他參賽團隊或與其他個人報名者組成參賽隊伍。
- (7)競賽過程中不得更換組員。每隊需推派一位領隊，負責比賽聯繫及活動相關事宜接洽。團隊內部請自行分配團隊成員的各項權責歸屬，辦理單位不涉入處理。
- (8)參賽人員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喪失比賽資格，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非可歸責於團隊之原因，應提出正式書面申請送主辦單位辦理。

- (9)辦理單位不提供電腦、延長線及轉接頭，請參加者自行準備。
- (10)本活動提供保險，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供分區賽主辦學校辦理保險者，不得參加本活動(外籍生須檢附出入境許可證影本)。
- (11)參賽者同意競賽期間所拍攝個人肖像與作品照片，授權主辦單位用於競賽文宣、競賽報導、活動網頁與成果展使用。
- (12)活動時間為期兩天，由辦理單位提供三餐茶水及點心、宵夜，團隊可自行決定繼續挑燈夜戰、回家休息，或是在活動場地休息。
- (13)參賽人員需配合並遵守附件一之規定，否則辦理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的任何權利及其領獎資格。
- (14)分區賽晉級隊伍具有參加全國大賽之權利與義務，若無不可抗力因素，辦理單位得追回獎項。
- (15)各分區賽獲獎隊伍，統一於全國賽開幕當日現場簽收獎金領據。
- (16)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9、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本活動防疫措施如下：

(1) 參賽者：

- A. 參賽者於競賽現場應全程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每人每日一次為原則)。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或量測體溫，則取消團隊全部參賽者參賽資格。
- B. 參賽者亦須配合主辦單位人員查驗身分，暫時取下口罩，查驗後請立即佩戴。競賽期間除用餐或其他必要時仍請持續佩戴口罩，交談時請保持適當距離(約 1 至 1.5 公尺)。
- C. 現場測量參賽者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則不得參賽，惟其餘團隊參賽者可繼續參賽。
- D. 參賽者入場前如經醫生診斷具傳染性疾病(具醫生證明)或發燒之症狀，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且不得參賽，惟其餘團隊參賽者可繼續參賽。
- E. 參賽者入場前，如參賽團隊中有 1 位以上參賽者因配合防疫

介入措施(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且該隊全員均不得參賽。

F. 參賽者應自備口罩，並於競賽期間維持個人衛生習慣。

(2) 主辦單位

A. 主辦單位於競賽場地張貼「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您可以這樣做！」等宣導文件。

B. 提供適量乾洗手液或 75% 消毒酒精供參賽者及工作人員使用。

C. 競賽前一日(含布置)及競賽當日結束後，應予以消毒。

D. 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規定將比照參賽者防疫措施。

E. 請工作人員隨時注意參賽者。

10、活動議程

(1) 說明會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10 3/19 (五)	13:50-14:00	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4:40	競賽活動說明
	14:40-15:00	QA 時間

(2) 破冰組隊與實作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10 4/17 (六)	08:40-09:00	報到
	09:00-09:30	競賽及破冰媒合流程說明
	09:30-12:00	簡報及創意活動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Workshop 跨域實作
	16:00	賦歸

(3) 分區賽

第一天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10 4/24 (六)	08:30-09:00	報到 & 相見歡
	09:00-09:40	開場 & 來賓致詞 & 大合照
	09:40-10:00	競賽說明/抽題
	10:00-12:00	開始作業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	創作時間
	15:30-16:00	下午茶
	16:00-18:30	創作時間
	18:30-19:30	晚餐時間
	19:30~21:30	宵夜/創作時間
	21:30~	休息

第二天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09 4/25 (日)	07:30-8:30	報到及早餐時間
	08:30-10:00	開始作業
	10:00-10:20	點心時間/創作時間
	10:20-12:00	創作時間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30	最後衝刺
	13:30-17:00	隊伍上台成果展示/簡報
	17:00-17:30	評審討論
	17:30-18:30	閉幕/頒獎/大合照
	18:30~	賦歸

注意事項

一、活動報到：

- (1) 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上午 09:00 前須至少 1 人完成報到，且團隊需 2 人以上於公佈競賽題目前完成報到才具備參賽資格，其餘未於公佈競賽題目前完成報到之隊員視為放棄參賽(搭乘競賽主辦學校之交通車報到者，上車即完成報到)。

二、各辦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若徵求參加者提供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等內容予本單位，參加者同意下列事項：

- (1) 參加者保證提供予本活動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肖像權及隱私權等）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之虞，主辦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取消參加資格，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參加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2) 若本單位因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加者應賠償本單位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失與費用。
- (3) 本單位對參加者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活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
- (4) 參加者同意全權授權本單位利用參加者之參賽成果，並無異議。

三、各隊參賽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若有抄襲、舞弊或為已推出之服務等不公平競賽之情事，一經查獲或舉發確認屬實，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四、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時所登錄資料不符，本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本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五、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六、參賽即同意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所拍攝個人肖像與作品之照片與影片，授權主辦單位用於競賽文宣、競賽報導、活動網頁與活動成果展使用。

七、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八、本活動獎項以本單位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九、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一旦得獎者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本單位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十、本單位之獎項不得轉換、轉讓，本單位亦不為得獎者領取、使用或行使各獎項之任何後果負責。
- 十一、本單位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活動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二、凡經報名參賽，參加者即同意本單位得檢視參賽作品之相關內容，且同意本單位得為宣傳或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之目的而利用參賽作品，本單位無須另行通知參加者或支付任何權利金，但本單位於使用時應註明參賽隊伍名稱或其成員姓名。各隊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隊伍之成員所有，參賽隊伍應自行處理與其權利相關之申請或註冊程序。
- 十三、區域賽通過者須參加全國大賽，並配合繳交成果報告之義務，否則將追回獎項。
- 十四、總決賽獲獎者須配合參加成果展與相關宣傳，並配合繳交成果報告，否則將追回獎項。
- 十五、參賽者須遵守本單位防疫相關規定，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則取消團隊全部參賽者參賽資格。
- 十六、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參賽者個人資料，在辦理競賽相關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單位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參賽者個人及其相關資料，僅提供競賽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競賽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單位，得將自報名參加本招競賽所取得之個人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競賽(含代辦保險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參賽者本人(2)教育部。
- 十七、參加本活動者均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則。如違反規則，本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的任何權利及其領獎資格。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本單位享有最終之解釋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_微型車庫創業基地

公館校區校址：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

1. 開車:

- (1) 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交流道，接台北市建國南北高架道路，下辛亥路往木柵方向行駛，於辛亥路二段與基隆路交叉口（台大校園旁）右轉，過長興街後即可到達台灣科大。
- (2) 由北二高接台北聯絡道，於辛亥路三段與基隆路交叉口左轉，過長興街後即可到達台灣科大。

2. 搭乘台北聯營公車:

- (1) 搭乘聯營 1、207、254、275、275 副線、275 區間車、688、672、673、907、綠 11、棕 12、基隆路幹線。

3. 搭乘國道、省道客運:

- (1) 福和客運（板橋—基隆）、（台北—基隆）、（新店—基隆）、（德霖技術學院—基隆）。
- (2) 基隆客運（板橋—基隆）。
- (3) 指南客運、中壢客運（桃園—台北市政府），經新店、公館、六張犁。
- (4) 台中客運、大有巴士（台中—台北），經龍潭、新店、六張犁、捷運市府站、松山車站。
- (5) 國光客運、台聯客運、中壢客運（中壢—台北）經中永和、公館、六張犁、捷運市府站。
- (6) 亞聯客運（新竹—台北），經工研院、清大、交大、竹科、龍潭、新店、捷運景美、捷運萬隆、捷運公館、新生南路、仁愛路、臺北市政府。（停靠捷運公館站，不停靠台灣科大）。
- (7) 豪泰客運（竹北—台北），經新竹縣政府、新竹稅捐處、一高竹北交流道站、二高竹林交流道站、新店、捷運景美、捷運萬隆、捷運公館、新生南路、捷運科技大樓、捷運大安、捷運忠孝復興、捷運忠孝敦化、捷運國父紀念館、捷運市府站。（停靠捷運公館站，不停靠台灣科大）。

4. 搭乘捷運

- (1) 搭乘捷運新店線：由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出口左轉，沿台大舟山路步行，於鹿鳴堂右轉，過基隆路後左行即可到達本校。或於公館站 1 號「水源市場」出口轉乘 1、673、907、綠 11、棕 12 直達本校。
- (2) 搭乘捷運文湖線：於捷運六張犁站（往公館、永和方向）轉乘 1、207、672、650、基隆客運板基線直達本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工具機學院大樓)

地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1. 自行開車：導航設定請輸入學校地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以導航至新校門。
2. 搭乘公車：請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
台中客運：41 路線
中台灣客運/統聯客運：75 路線
豐原客運：51 路線
中鹿客運：74 路線
3. 高鐵：台中站下車
(1) 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30 分鐘。
(2) 本活動安排接駁車，在高鐵台中站七號出口接送至本校，活動結束後，由本校接送至高鐵台中站。
4. 台鐵：台中火車站下車
(1) 搭乘公車：搭乘方式請參考說明 2。
(2) 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20 分鐘。
(3) 本活動安排接駁車，請搭火車至台中火車站下車，請至新站 2 號出口(往建國路方向)接送至本校，活動結束後，由本校接送至台鐵台中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

創新自造教育基地 / 創夢工場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1.捷運：R21 都會公園站、R22 青埔站

- (1)搭乘高雄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轉搭以下公車：紅 58B、97 路公車(行駛路線停靠本校東、西校區)：公車終點站為本校東校區門口下車。
- (2)搭乘高雄捷運至 R22 青埔站，可轉搭以下公車：98 路公車(行駛路線停靠本校東、西校區)：公車終點站為本校東校區門口下車。

2.高鐵：左營站下車

- (1) 搭乘捷運：請參考說明 1
- (2) 搭乘計程車：沿路行經高鐵路-高楠公路-德民路-德民新橋-土庫二路-創新路至本校，車程約 15~20 分鐘。
- (3) 本活動安排接駁車，在高鐵左營站大門前接送至本校，活動結束後，由本校接送至高鐵左營站。

3.台鐵：

- (1) 本活動安排接駁車，請搭火車至新左營站下車，高鐵路左營站大門前接送至本校，活動結束後，由本校接送至高鐵路左營站。
- (2) 不管是北上或南下，均至楠梓站下車，再轉搭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接駁，約 15 分鐘可至本校。
- (3) 轉搭計程車至本校，計程車行：07-555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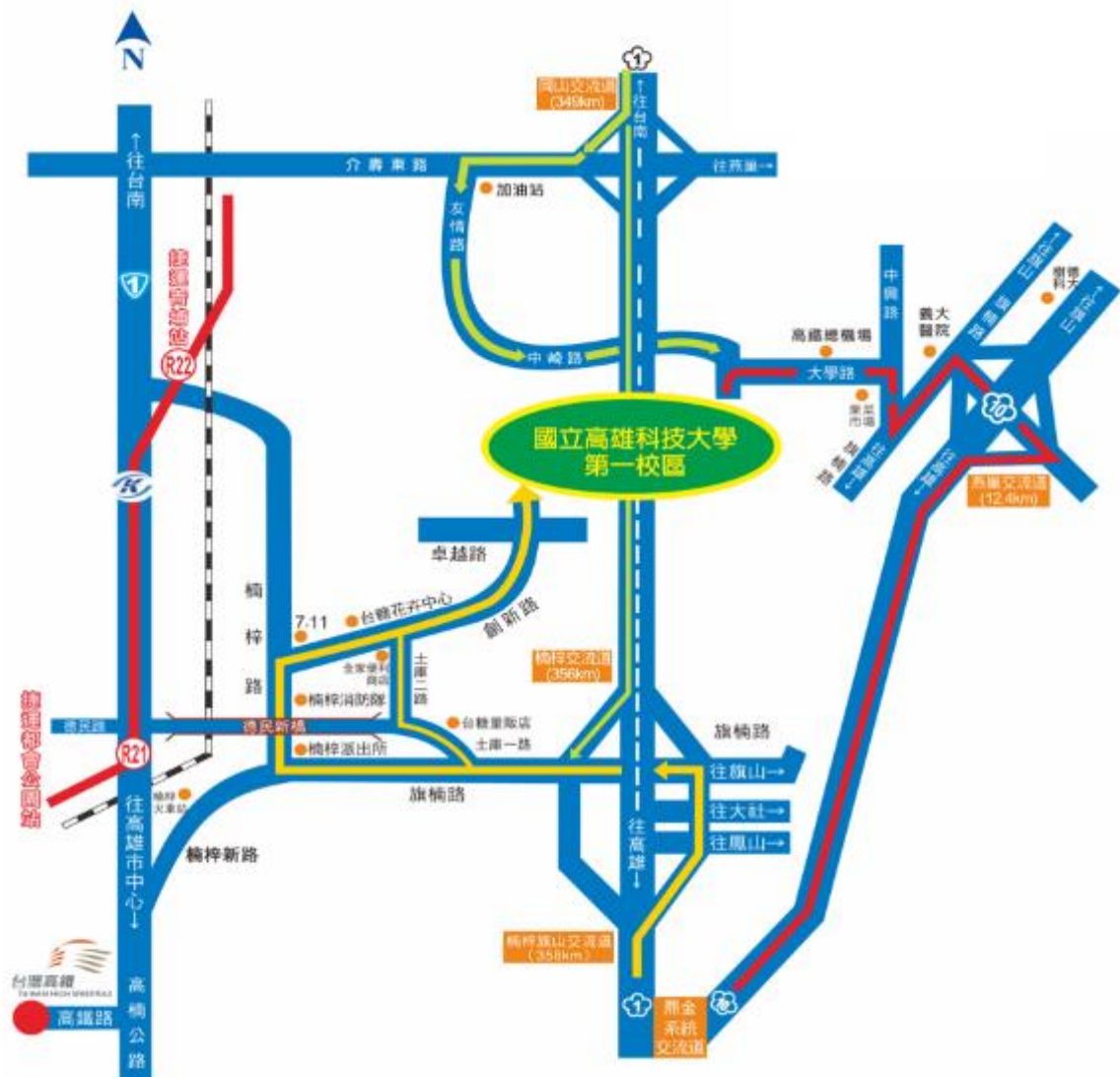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創夢工場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圖書資訊大樓 地下一樓



聯外交通路線圖



南下 國道 1 岡山交流道 (349km) 出口

國道 1 楠梓交流道 (356km) 出口

北上 國道 1 楠梓旗山交流道 (358km) 出口

國道 10 燕巢交流道 (12.4km) 出口

R21 都會公園站 (有紅58A、紅58B接駁公車或高雄客運97路公車至第一校區)

R22 青埔站 (有高雄客運98路公車至第一校區)